

<<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8529

10位ISBN编号：7511848524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小龙,曹心川,李曰龙,众合教育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内容概要

<<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书籍目录

商法 第一讲公司法 / 001 第二讲合伙企业法 / 015 第三讲个人独资企业 / 019 第四讲企业破产法 / 021 第五讲保险法 / 027 第六讲票据法 / 034 第七讲证券法 / 040 经济法 第一讲劳动法 / 043 第二讲反不正当竞争法 / 049 第三讲反垄断法 / 051 第四讲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054 第五讲产品质量法 / 056 第六讲税法 / 058 第七讲环境保护法 / 061 第八讲土地管理法 / 063 第九讲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065 第十讲商业银行法 / 067 第十一讲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068 国际法 第一讲国际法的渊源 / 070 第二讲国际法律责任 / 074 第三讲国际法上的空间的划分：领土 / 082 第四讲海洋法 / 084 第五讲外空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 / 089 第六讲国际法上的个人 / 091 第七讲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096 第八讲条约法 / 100 第九讲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105 第十讲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 108 国际私法 第一讲国际私法概述 / 112 第二讲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民事主体 / 114 第三讲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婚姻家庭关系 / 117 第四讲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物权 / 121 第五讲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债权 / 123 第六讲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知识产权 / 128 第七讲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商事关系 / 129 第八讲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131 第九讲我国关于涉外商事仲裁的规定 / 135 第十讲国际民事诉讼 / 140 第十一讲区际法律问题 / 145 国际经济法 第一讲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158 第二讲《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 161 第三讲国际货物运输法 / 169 第四讲国际海运保险 / 174 第五讲信用证 / 177 第六讲我国的“两反一保”措施 / 182 第七讲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制度 / 188 第八讲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 190

<<2013年众合名师系统强化教案>>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1）独立，指殖民地独立而建立起自己的新国家；（2）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合并为新国家；（3）分立，一国分解为两个或几个新国家，原来的国家不复存在；（4）分离，一国的一部分从该国分离出去而成立一个新国家，母国仍然存在。

如东西德国的合并，苏联的解体（分立），巴拿马脱离哥伦比亚（分离）等都会引发国家承认问题。

对新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主要有：（1）为双方建立正式外交及领事关系及发展全面正常国家关系奠定基础；（2）双方可以缔结政治、经济、军事等各个方面的条约或协定；（3）承认国尊重新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享有的一切权利，特别包括尊重其法律法令的效力及其行政和司法管辖的有效性，承认新国家及其财产享有的管辖豁免权。

2.对新政府的承认。

对新政府的承认是承认者对他国新政府出现所作出的一种单方面行为，表示愿意把该新政府作为其国家的代表，从而与其建立或保持正常关系。

政府承认一般发生在一国由于剧烈的社会革命或政变而导致政府更迭才可能带来政府的承认问题。

与新国家一起诞生的新政府（这个问题被归于国家承认中）和各国平稳的政府更迭都不产生国际法中的政府承认问题。

关于政府承认的条件，实践中，普遍遵循的习惯法是“有效统治原则”，即新政府应有效控制本国领土并行使国家权利，能现实地代表其国家，贯彻和实施其国家承担的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新政府承认具有很高的政治敏感性，不同国家立场不一，对同一个政府是否作出承认，各国政府的抉择往往差异很大。

但是，各国行为都不能违背国际法的其他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不干涉内政等原则。

例如，在2011年利比亚内战中，继法国和卡塔尔之后，意大利政府2011年4月4日宣布承认反对派成立的利比亚全国过渡委员会为合法政府。

而与此同时，利比亚副外长奥比迪先后访问希腊、土耳其、马耳他，表明这些国家仍然承认利比亚卡扎菲政府是利比亚的代表。

注意：对新政府的承认意味着对旧政府承认的撤销。

承认者必须尊重新政府拥有的作为国家合法代表的一切资格和权利，包括在国内外的其国家财产上的权利，在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中的代表权等。

3.对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的承认。

按照传统国际法，在一国发生内战的场合，当内战双方各占据一定地区以公开、有组织的武装力量进行斗争，胜负一时难分时，第三国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可以宣布承认交战中非政府一方为交战团体。

交战团体有权利和义务按照战争法进行战争，承认国对双方负有中立义务，也有权利要求双方尊重其中立地位。

交战团体在其控制区内行使事实政府的权力，其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国际上的法律效力。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